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1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愷璜（莊委員政典代）

記錄：張雅庭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校園環境保護相關事項說明：

(一)近期本校水電使用情形檢討：

- 1.依據台電公司電費單統計，本校 114 年 1 至 6 月份累計總用電度數為 4,411,352 度，較 113 年度同期用電度數(4,681,704)減少 270,352 度，負成長 5.77%；又 1 至 6 月全校總電費支出為 13,402,619 元，較 113 年度同期電費(14,102,341 元)減少 699,721 元，負成長 4.96%，主要用電減少為綜合宿舍整修不開放住宿，懇請全校各單位持續協助落實用電管理，減少不必要之能源浪費。
- 2.依據自來水公司水費單統計，本校 114 年 1 至 6 月份累計總用水度數為 80,649 度，較 113 年度同期累計用水度數(84,267 度)減少 3,618 度，負成長 4.29%；又 1 至 6 月全校總水費支出為 2,073,687 元，較 113 年度同期水費(2,165,946 元)減少 92,259 元，負成長 4.26%，主要用水減少為綜合宿舍整修不開放住宿，敬請全校師生務必節約用水。

(二)本校近期太陽光電運作成果說明：

- 1.本校已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設置區域為女一舍、藝大會館、研究生宿舍及戲舞大樓等校舍之頂樓平台，設置容量總計為 189.15kWp，回饋金百分比為 6.5%，依據電費單統計，本(114)年度自 1 月至 6 月止之發電量約為 8 萬度，獲得回饋金約 2.7 萬元。
- 2.本校已自行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區域為科技藝術館頂樓平台，設置容量為 13.975 kWp，經統計，本(114)年度自 1 月至 6 月止之發電量約為 6,000 度，節省電費約 1.9 萬元。

(三)校內水質近期檢驗相關事項說明：

本校目前共有飲水機計 128 台，為確保全校師生飲用水安全，已依環境部「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及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每年完成所有飲水機之水質檢驗工作。本校每季水質抽驗比例約全校飲水機之 1/4，且每次不得重複，總務處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委請專

業檢測公司進行 114 年度第 2 次水質抽驗採樣 32 台，並於 114 年 4 月 11 日提出檢驗報告，水質均符合相關規定。

- (四)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本校續委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定期校園巡查，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作業共 3 年(114 年 1 月-116 年 12 月)，針對全校區排水系統、邊坡及擋土設施持續性進行長期監測及豪大雨和一定規模之地震後加強觀測，以確保校區建物及環境設施安全。至今監測作業已滿 3 年，目前持續監測至 114 年第 1 季，「且依據第 1 季監測報告(114 年 1 月至 3 月)，本季無颱風登陸、校區所在區域(台北)無 4 級以上地震，各敏感區域將持續監測，監測結果校區無明顯異常狀況」

二、本校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執行說明：

本校研究大樓、圖書館、關渡美術館及音樂二館等四棟設有中央空調之建築物應每半年執行工作場所二氧化碳監測，本室已委請專業廠商擬定年度二氧化碳監測計畫，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到校執行 114 年度第 1 次監測，其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下次監測預定 114 年 11 月辦理。

三、職醫/職護臨場健康服務：

本(114)年度職醫第 2 次臨校健康照護服務已於 114 年 6 月 12 日上午辦理，本年度其他場次之臨校服務分別預定於 114 年 9 月 11 日、114 年 12 月 17 日，若有需要進行個別健康諮詢之同仁，可先洽本室預約。

四、每年 4 月 28 日為「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勞動部將當週訂為「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鼓勵各事業單位積極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實施職場防災宣導、輔導及教育訓練，提昇員工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建構安全及健康之職場環境。配合「114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本室已舉辦相關講習活動說明如下：

- (一)114 年 4 月 16 日(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由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演講「職場壓力調適與人際溝通，讓情緒成為助力非阻力--談職場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
- (二)114 年 4 月 23 日(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由職安衛專家演講「感電與火災爆炸危害預防」。
- (三)114 年 5 月 7 日(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由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演講「腰酸背痛大作戰-如何訓練核心肌群 / 健康工作，痠痛掰掰，快樂回家」。
- (四)114 年 5 月 21 日(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由職安衛專家演講「職業災害應變、通報及調查處理」。

以上課程活動感謝全校同仁踴躍參加，相關成果並已彙報健康週主辦單位。

五、為提昇教職員工應變突發狀況之技能，於緊急時救護同仁或家人，同時建立正確之健康觀念，特於暑假時間舉辦下列課程，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一)114 年 6 月 26 日(四)上午 10:00 至 12:30 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由學務處衛保組辦理「搶救生命，你我都行—CPR 及 AED 研習」。

(二)114 年 7 月 3 日(四)上午 10:30 至 12:30 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由環安室辦理「遠離愛滋，你我都行—我的靈魂是愛做的(電影欣賞)」。

上述課程採線上報名，歡迎各同仁登錄本校 iTNUA 校園資訊入口網站/問卷系統報名。

六、在職員工健康檢查：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明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1.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2.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二)本(114)年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目前訂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辦理，本室已進行前置準備作業，本年度符合職安法相關健康檢查資格之員工，後續將個別寄送健康檢查通知單，敬請各委員屆時協助宣導。

七、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教育部每年指定約 40 所以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空中大學、軍警校院、宗教研修學院)，每校以 4 年(111-114 年)為一週期接受一次檢核，檢核項目以校園營管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法規之基本要求為主，包含環境保護與能源管理、職業安全衛生以及校園災害防救之相關法令，輔以教育部基於行政監督需求及專案政策計畫須檢核項目為原則。實際檢核項目共計 3 大項，說明如下：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

本校承教育部列為今(114)年須受檢學校，本室依據教育部頒定本年度之檢核項目，請全校各單位協助提供檢核項目之成果，為準備各檢核事項之填報，特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業衛生組陳銘仁組長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下午到校進行經驗分享。

八、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共同辦理「113 學年第二次會員大暨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宣導會」，

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臺北醫學大學信義校區醫學綜合大樓舉行，本室將配合派員參加。

九、各級學校因教學、研究、試驗所需，化學物質使用種類繁多，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對化學品有不同層面管制及法規要求，且因應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更迭頻繁，教育部特辦理「114 年校園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說明會」，邀請環境部、勞動部、內政部消防署等主管機關進行法規內容要項講授，以協助學校掌握化學品管理之最新法規資訊，並安排學者專家或學校實務代表分享化學品管理經驗。本案針對大專校院辦理線上講習 1 場：114 年 6 月 13 日，實體講習 2 場：114 年 7 月 14 日(臺北場)及 7 月 10 日(高雄場)，本室將配合派員參加。

十、依據菸害防制法之規定，全面禁止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如果進入國境之旅客違法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者，將遭處以新臺幣 5 萬元至 500 萬元之罰鍰；如果民眾違法使用電子煙或其他類菸品者，將遭處以新臺幣 2 千元至 1 萬元罰鍰，茲請本校教職員工同仁注意。

十一、依據行政院 114 年 5 月 13 日公告，政府建構安全健康之勞動環境是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一，為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現況及近期數起職場霸凌事件，政府規劃再推動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目前修法重點包括：

- (一)強化源頭防災及承攬管理：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業主在交付規劃工程階段時，應先分析潛在危害，採取預防作為及編列安全衛生費用。如果業主將工程分交付不同廠商施作，須指定其中一廠商統合管理責任，各級承攬人均應配合辦理管理防災措施。
- (二)完善職場霸凌防治：增訂「職場霸凌」專章，除明確定義職場霸凌、要求事業單位訂定防治措施，當雇主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時，須立即採取有效適當措施外，並規範明確之通報。另與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政府機關公務人員部分調和相關程序規範，確保每位員工都受到保障。
- (三)提高罰鍰上限額度：提高罰鍰上限額度，且經裁罰者均應公布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罰鍰金額、職業災害發生日期、地點及罹災人數，以強化公眾監督，督促事業單位落實防災責任。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 114 年度「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環安室)

說明：

一、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2 條明定：「前三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9-11 條)所定勞工健康服務事項，事業單位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規定僱用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據以執行，每年評估成效及檢討。」

二、謹修訂本校 114 年度「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如附件 1)，提請本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112 年 6 月 21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 年 6 月 12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 年 6 月 19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目的

為依據現有資源推動相關健康服務，進行健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採取健康促進相關措施，以增進本校教職員工之健康，爰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2 條及本校「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訂定本校「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三、實施內容

(一)計畫時程：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計畫內容(期程規劃如附件 1)

1.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2.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3.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4.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5.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
6. 勞工健康檢查結果與分析
7. 特殊作業與健康分級管理。
8. 急救訓練。
9. 作業環境監測。
10. 適時提出勞工健康建議。

(三)計畫流程(如附件 2)

四、權責分工

(一)校長：

督導本計畫之執行。

(二)環安室：

1. 本計畫之訂定與執行。
2. 辦理健康檢查之採購與實施。
3. 四大計畫之修訂與執行。

(三)人事室：

1. 協助提醒新進人員到職日前繳交體格檢查報告。
2. 辦理公教人員健康檢查。
3. 提供在職人員及妊娠同仁之名單。
4. 會同用人單位協助工作適性評估與工作調整。

(四)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或主管：

1. 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 協助辨識環境與健康危害因子。
3. 依健康風險分級，協助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或改善工作場所。
4. 依健康管理分級，配合採取維護工作者健康措施。

(五)工作者：

1. 配合本計畫之執行。
2. 配合辦理體格/健康檢查，繳交檢查報告。
3. 依健康風險分級，協商工作調整、更換。
4. 依健康管理分級，落實相關健康措施。

六、本計畫未盡事宜，適用其他法令或本校其他規章進行修正或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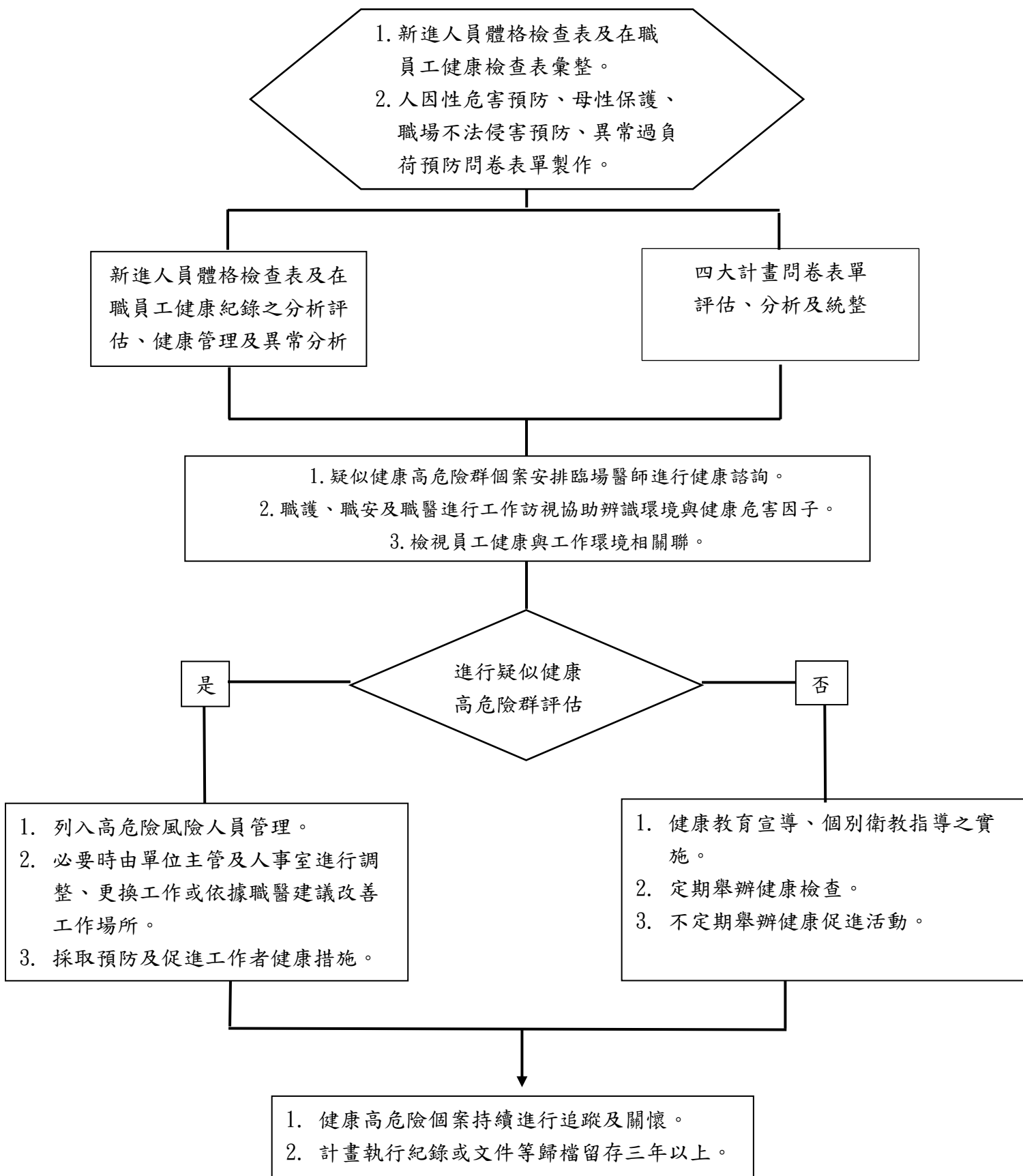
七、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

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年度時程表

項次	服務計畫項目	實施年度：114 年 7 月份至 115 年 6 月份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1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	✓	✓	✓	✓	✓	✓	✓	✓	✓	✓	✓
2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	✓	✓	✓	✓	✓	✓	✓	✓	✓	✓	✓
3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	✓	✓	✓	✓	✓	✓	✓	✓	✓	✓
4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	✓	✓	✓	✓	✓	✓	✓	✓	✓	✓
5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			✓	✓	✓	✓						
6	勞工健康檢查結果與分析							✓	✓	✓	✓	✓	✓
7	特殊作業與健康分級管理							✓	✓	✓	✓	✓	✓
8	急救訓練	✓										✓	✓
9	作業環境監測	✓				✓		✓				✓	
10	適時提出勞工健康建議	✓	✓	✓	✓	✓	✓	✓	✓	✓	✓	✓	✓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流程圖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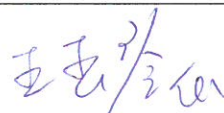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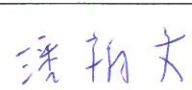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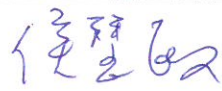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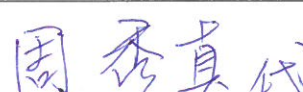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莊總務長政典代 

出席人員簽到：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林于竝委員 (學務長)		潘翰文委員 (勞工代表)	
鍾永豐委員 (主任秘書)		巴尼度委員 (勞工代表)	
劉錫權委員 (美術學院院長)		侯慧敏委員 (勞工代表)	
何曉玫委員 (舞蹈學院院長)		葉國隆委員 (勞工代表)	
王世信委員 (戲劇學院院長)	請 假	孫斌立委員 (勞工代表)	
史明輝委員 (影新學院院長)		張建中委員 (勞工代表)	
呂弘暉委員 (展演中心主任)			
林奕秀委員 (營繕組組長)		列席人員	簽名
孫蓉蓉委員 (衛保組組長)		環安室	
林宏源委員 (環安室主任)	